

ICS 39.060
分类号：Y88
备案号：52160-201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062—2015
代替 QB/T 2062—2006

贵金属饰品

Precious metal adornment

2015-10-10 发布

201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QB/T 2062—2006 《贵金属饰品》。

本标准与 QB/T 2062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增删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与 QB/T 1689 对应，增加了同一常规品种饰品的不同品名；
- 增加了饰品中对人体健康有害元素的规定和试验方法；
- 增加了手镯压舌尺寸的测量方法；
- 增加了链类饰品中连接扣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出厂检验规则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6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、上海老凤祥首饰研究所有限公司、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上海）、华昌珠宝有限公司、深圳市翠绿首饰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若川、陆纪新、吴玉、陈丁滢、吴嵩、王希吟、林廷雄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/T 2062—2006；
- QB/T 2062—1994。

贵金属饰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贵金属饰品（以下简称“饰品”）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、银、铂、钯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首饰和摆件。金、银、铂、钯贵金属及其合金制成的工艺品可参照本标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288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（火试金法）

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
GB/T 11888 首饰 指环尺寸 定义、测量和命名

GB/T 14459 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规则

GB/T 16552 珠宝玉石 名称

GB/T 16553 珠宝玉石 鉴定

GB/T 16554 钻石分级

GB/T 17832 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溴化钾容量法（电位滴定法）

GB/T 1804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

GB/T 18781 珍珠分级

GB/T 19720 铂合金首饰 铂、钯含量的测定 氯铂酸铵重量法 丁二酮肟重量法

GB/T 21198.6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光谱法 第6部分：差减法

GB 28480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
QB/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

QB/T 4182 饰品 标识

3 分类

按QB/T 1689的规定。其规格按照实物样品或设计（合同）要求。

4 要求

4.1 饰品材料

4.1.1 饰品材料投产前应测试贵金属含量。

4.1.2 饰品纯度应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。

4.1.3 饰品中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 GB 28480 的规定。

4.2 珠宝玉石

镶嵌饰品中珠宝玉石的命名应符合GB/T 16552的规定。

4.3 质量测量允差

4.3.1 贵金属质量测量允差应符合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4.3.2 钻石质量测量允差应符合 GB/T 16554 的规定。

4.4 外观质量

4.4.1 总则

饰品因款式、品种不同，不一定涉及基本要求的全部内容，但应符合相关项目的要求。属常规品种的饰品还应符合附加要求。

4.4.2 基本要求

4.4.2.1 整体造型符合图纸（实样）要求，主题突出，立体感强。

4.4.2.2 图案纹样形象自然，布局合理，线条清晰。

4.4.2.3 表面光洁，无锉、刮、锤等加工痕迹，无砂眼、无裂痕、无夹杂，边棱尖角处应光滑，无毛刺，不扎、不刮。

4.4.2.4 掐丝流畅自然，填丝均匀平整。

4.4.2.5 镶石牢固、周正、平服，不碎裂。硬镶齿应清楚均匀，抱爪长短与宝石相称，定位对称、合理；齿口高低适当，俯视不露托。

4.4.2.6 浇铸件表面光洁，无砂眼，无裂痕，无明显缺陷。

4.4.2.7 焊接牢固，无虚焊、漏焊及明显焊疤。

4.4.2.8 鎏刻花纹自然，整体平整，层次分明。

4.4.2.9 银蓝色泽协调，薄厚均匀，不崩蓝，不惊蓝。

4.4.2.10 弹性配件应灵活、有力、牢固可靠。

4.4.2.11 表面处理色泽一致，光亮无水渍。

4.4.2.12 印记应符合 GB 11887 的规定，标注准确、清晰，位置适当。

4.4.3 附加要求

4.4.3.1 指环（戒指）

指环圈口圆正，活口指环搭口吻合、妥帖。固定式，尺寸按GB/T 11888或合同要求。

4.4.3.2 耳饰

对称设计的耳饰应左右对称。插针类，插针长短一致，夹头稳固，针尖略钝。

4.4.3.3 挂坠（挂件、吊坠、项坠）

挂鼻部位恰当，重心合适。

4.4.3.4 链（包含项链、手链、脚链）

链身基本垂直，链颗（链节）大小均匀、活络。连接扣（钩）与链身搭配合理、协调。贵金属合金链宜使用弹簧扣（弹簧钩）。

4.4.3.5 手镯

镯身平直、圆整，簧口紧密、灵活、开启方便。用于手镯的压舌，因强度和弹性需要而降低纯度时，其突出部分不应长于8 mm，隐藏部分不应长于3 mm。

4.4.3.6 别针（胸花、胸针）

针脚部位适当，针杆具有韧性、弹性，针尖略钝。

4.4.3.7 摆件

表面无坑洼、变形，内部干净无杂质，表面处理符合设计要求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贵金属含量

5.1.1 贵金属原材料纯度的检测应按 GB 11887 的规定进行。

5.1.2 贵金属饰品纯度的委托检验可采用 GB/T 18043 测定，当检测结果无法判定时，应分别采用 GB/T 9288、GB/T 17832、GB/T 19720、GB/T 21198.6 进行检测。

5.2 有害元素

有害元素的检测按 GB 28480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珠宝玉石

镶嵌饰品中珠宝玉石的检测按 GB/T 16553、GB/T 16554、GB/T 18781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质量测量允差

5.4.1 贵金属质量测量允差应按 QB/T 1690 的规定进行测试。

5.4.2 钻石质量测量允差应按 GB/T 16554 的规定进行测试。

5.5 饰品尺寸

5.5.1 手镯压舌长度的测量，采用分度值不大于 0.1 mm 的长度测量工具分别对压舌突出、隐藏部分分两端、中间测量 3 次，取算术平均值，并按 GB/T 8170 修约到个位数，单位为毫米（mm）。

5.5.2 指环尺寸的测量应按 GB/T 11888 的规定或合同要求。

5.6 外观质量

在充足的自然光线或相当的灯光照明下，以目测和手感评定。肉眼难以观察时，可用十倍放大镜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贵金属原材料纯度

金、银、铂、钯材料每熔炉采样数不少于 1 个。金料每熔炉大于 5 kg 的，采样数不少于 2 个。当样本不合格时，该批材料不应投产，应重新配料、熔化、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6.2.1 饰品的材料纯度和有害元素：按品种、款式、工艺分别组批，进行一次抽样，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 GB/T 14459 的规定。

6.2.2 质量检验：饰品的贵金属材料按质量计价的，按 QB/T 1690 的规定逐件分称，填写在标签上。批发饰品的质量在发货时按 QB/T 1690 的规定。

6.2.3 外观质量：全数检验。

6.3 型式检验

6.3.1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 1 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——当材料和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——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质量检查时。

6.3.2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全部要求，抽样检验规则应符合 GB/T 14459 的规定。

6.3.3 外观质量检验由专业技术人员评定。

6.4 不合格处置

贵金属纯度不合格时，该批饰品全部报废。质量不合格时该批饰品应重新逐一测量，重新标写。外观质量不合格时，该批饰品应逐一检验，不合格应返工或报废。同时企业质量部门应对该批不合格饰品认定成因，加以纠正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饰品印记，按 4.4.1.12 的要求。

7.1.2 零售时每件饰品应有标志，要求应符合 QB/T 4182 的规定。批发时每批饰品应有必需的标志内容。

7.2 包装

饰品应使用软质材料包装（或按合同要求执行），防止互相磨损。

7.3 运输

饰品运输中应小心轻放，防止重压、碰撞、受潮和腐蚀。

7.4 贮存

饰品应存放在干燥，无腐蚀物（气）的环境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轻工行业标准
贵金属饰品
QB/T 2062—2015

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 6 号
邮政编码：100740
发行电话：(010) 65241695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Email：club@chlip.com.cn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下斜街 29 号
邮政编码：100053
电话：(010) 68049923/24/25

*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书号：155019 · 4643

印数：1—200 册 定价：18.00 元